

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

关于医学院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SRP）项目的实施细则

医学院大学生研究计划项目（SRP）是面向医学院本科生的学术性科技活动，旨在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项目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1.1 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SRP 项目的统筹与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制定项目实施细则，项目通知、教师申报、学生报名、立项公示与公布、项目结题验收、创新分认定等相关事宜。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组员：教务员、辅导员

1.2 专家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立项、结题的评审工作。

组长：专业负责人

组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代表

二、项目实施原则及要求

1. 实施原则：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

2. 实施要求：依托 SRP，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工程实践或社会实践，激发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每位教师每年指导校级 SRP 和院级 SRP 不超过 1 项，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为 2-7 人，遴选对象应优先为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3. 学院对院级 SRP 项目予以经费资助，根据每年立项数量、经费预算等情况，酌情予以资助。每年每个项目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选题的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2. 在申报的上一年度时间内，作为负责人所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创项目（含院级 SRP、校级 SRP、省创、国创）申请暂缓结题，或结题结果为“不合格”“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申报。

3. 在研或已结题的大创项目（含院级 SRP、校级 SRP、省创和国创），不得用相同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SRP。

四、项目申报与立项流程

1. 指导教师申报选题

填写《医学院学生研究计划（SRP）选题申报表》，学院组织专家

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名。

2. 选题发布

学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布选题项目。

3. 学生报名

学生根据个人能力和兴趣，在公布的选题中进行选择，并填写《医学院学生研究计划（SRP）学生报名表》，每位学生最多同时在选择 2 个选题，但最终只能参加 1 个选题。同一学年，参加了校级 SRP 立项项目的不可同时参加院级 SRP 立项项目。

4. 指导教师选择学生，确认选题

指导老师查看学生报名表材料，遴选学生。确认项目学生名单后，指导老师报学院审核，并与学生签订《医学院研究计划学生—指导教师协议书》，一式两份，师生各执一份。

5. 公布立项

根据教师提交的项目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立项名单确认后不得再变更成员。

五、结题验收流程

1. 学生提交结题报告

学生根据参与项目的情况，每人撰写 1 份结题报告，并提交结题报告给指导老师。如有相关成果，将证明材料与结题报告一并提交。

2. 指导教师审核

2.1 指导教师审核学生提交的结题报告，并结合其参加项目的情况为每位学生评分（百分制）、确定创新学分，报学院审核。

2.2 根据申报项目设立的实施方案及项目目标，填写项目实施情况（含总体评价、人才培养情况、项目取得成果等），提交学院审核。

3. 学院审核

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指导教师提交的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完成验收。

4. 创新学分情况公布

根据教师提交的学生创新学分情况，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创新学分情况报学院学工部门备案。创新学分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经费报账

项目经费报销按照《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创新创业项目的相关要求执行。报销须经过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学院经费项目负责人审批。

七、其他事项

1. SRP 结题验收通过后，参与学生按照 2 学分/学期、4 学分/学年的标准上限获得创新学分，具体以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项目表现及结题报告给出的评价为准。

2. 指导教师和学生须充分重视 SRP 的结题验收工作，对未正常开展项目、未组织学生参与或未按要求结题验收的项目，学院将视情况

给予通报批评。

3. 逾期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未实际开展的项目，项目结题结果为“不通过”，学院不再组织该类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4. 请指导教师认真评定学生成绩，学生成绩原则上不得更改。

5. 项目结题通过后，指导老师该项目在年度考核中的工作量计算方式参考学校《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工作量分计算方法》文件，在年度考核系统中自行补充填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医学院

2026年4月8日